

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

（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科学有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规范管理，提高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内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是指采矿权已经灭失、现状为废弃、今后不再进行采矿活动且明确由政府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矿山，包括：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的废弃矿山、责任人灭失或难以确定的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时明确由当地政府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废弃矿山。

矿山生态修复是指针对矿产资源开发造成地灾隐患、占用和损毁土地、生态破坏等问题，通过预防控制、保护恢复和综合整治措施，使矿山生态环境达到稳定、损毁的土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及生态功能恢复的活动。

第三条【总体要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规划，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整合资源、以用定治”原则，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机制，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修复。

第四条【政府职责与部门协同】 县级人民政府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有关工作，支持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第五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

第二章 项目库建设与年度计划

第六条【核查建立数据库】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废弃矿山的区位、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生态环境状况、利用潜力等进行全面核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录入全省矿山生态修复管理系统，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后，纳入全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数据库。

第七条【分类建立项目库】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数据库中的废弃矿山依据相关规划分类建立项目库。

具备自然恢复条件且无安全隐患、无污染的废弃矿山，纳入自然恢复项目库；具备区位、资源优势，可实现市场化转型利用

的废弃矿山，纳入市场化项目库；拟申请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废弃矿山，纳入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库（具体流程见附件 1、2、3）。

第八条【年度修复计划】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后，纳入全省年度修复项目计划。

第三章 方案及设计编制与审查

第九条【市场化项目方案编制】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主或与市场主体共同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方案编制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4）。涉及相关主体利益的，应当协商一致。

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修复主体，并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条【工程设计编制】财政补助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在生态环境调查、问题识别和诊断基础上编制项目工程设计；市场化主体根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协议要求，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项目工程设计。

第十一条【设计审查主体】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工程设计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市、县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组织

审查。

市场化项目工程设计由项目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涉及废弃土石料等资源再利用的需编制资源利用方案，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经信、生态环境、应急、林业等有关部门审查。

第十二条【设计审查与变更要求】项目工程设计须采取现场踏勘与会议论证相结合方式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并下达审查意见。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和变更，如因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确需对工作周期、主要实物工作量、治理范围、预期治理目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报原审查单位批准同意。

第十三条【设计公示】工程设计应在公众媒体、政府网站或其他便民媒介上进行信息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采取调查、座谈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组织实施主体】财政补助、自然恢复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市场化项目由市场化主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项目招投标】财政补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对施工单位资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六条【合同管理】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制，项

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展、工程质量及项目实施效果等负责。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移交

第十七条【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完成后，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验收与审计】项目工程竣工 20 个工作日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项目工程设计组织初步验收，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决算审计。

完成县级验收 20 个工作日内，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竣工验收；市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财政补助项目验收评分标准表见附件 6）；市场化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后（含资源利用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九条【验收整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下达验收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后由原验收单位重新验收，直至通过。自然恢复项目达不到恢复效果的应实施工程修复。

第二十条【项目移交和管护】废弃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通过招投标、协议或指定等方式确定项目移交后的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责任单位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移交

后遭受二次破坏的，由管护责任单位负责修复（项目管护移交清单详见附件7）。

第二十一条【竣工验收资料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详见附件8、9）。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土地利用与变更】修复过程中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规定予以变更。涉及土地等资源再利用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动态监管制度】省自然资源厅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管理系统，实行从年度计划下达、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等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在管理系统中实时填写和上传经审定的数据和影像。

第二十四条【服务指导及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省自然资源厅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第二十五条【考核和资金监管】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激励措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过程中涉及变更矿区地类、综合利用废弃地和土石料等资源的支持政策，参

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2号）执行。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可按规定享受的自然资源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具体支持政策，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实施效果优良的项目进行宣传和示范推广。

第二十七条【工作责任】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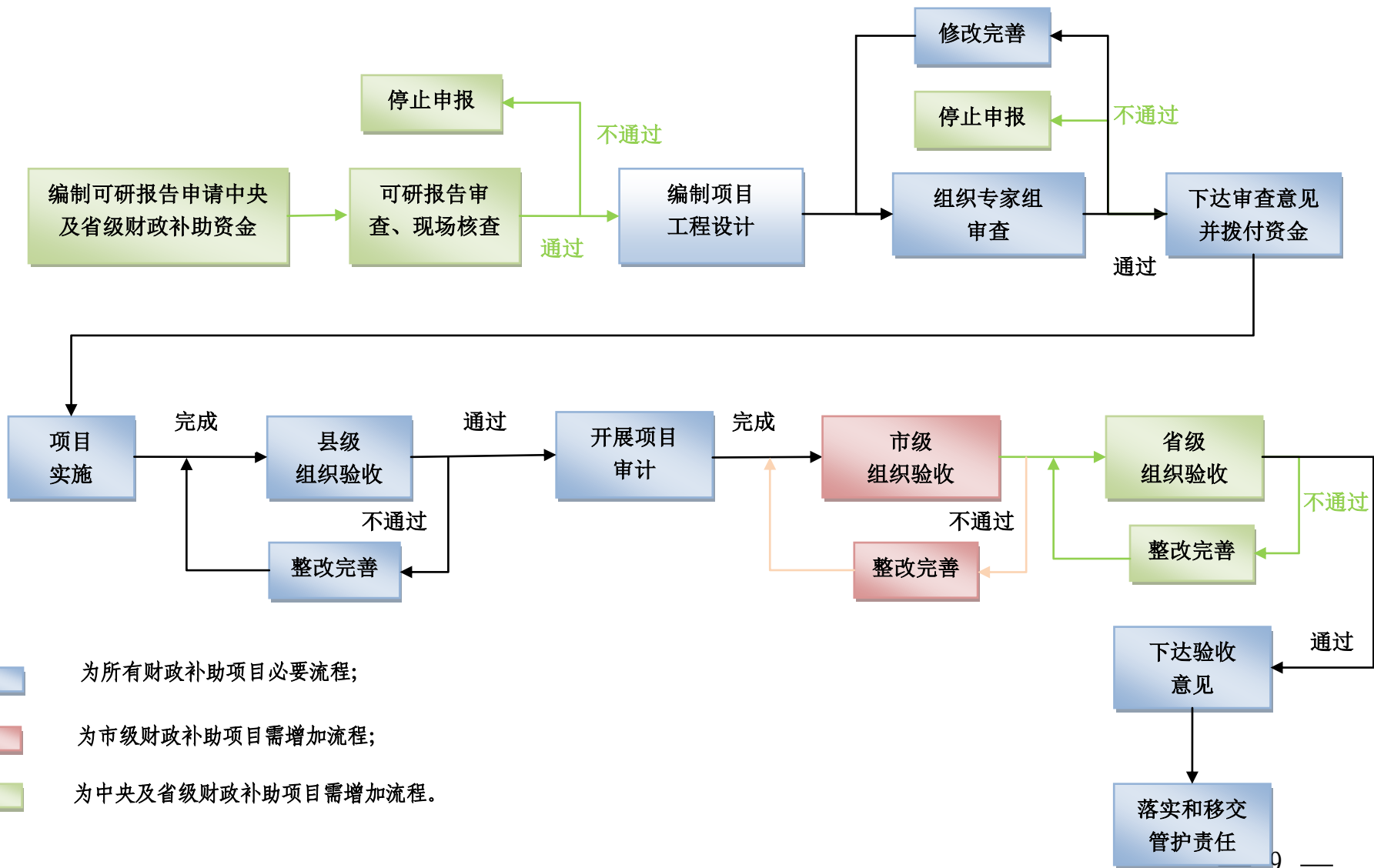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有效期及相关文件废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安徽省省级财政补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土资规〔2017〕1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补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19〕141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废弃露天矿山采取自然恢复方式进行治理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34号）等文件同时废止，本文件发布前的其他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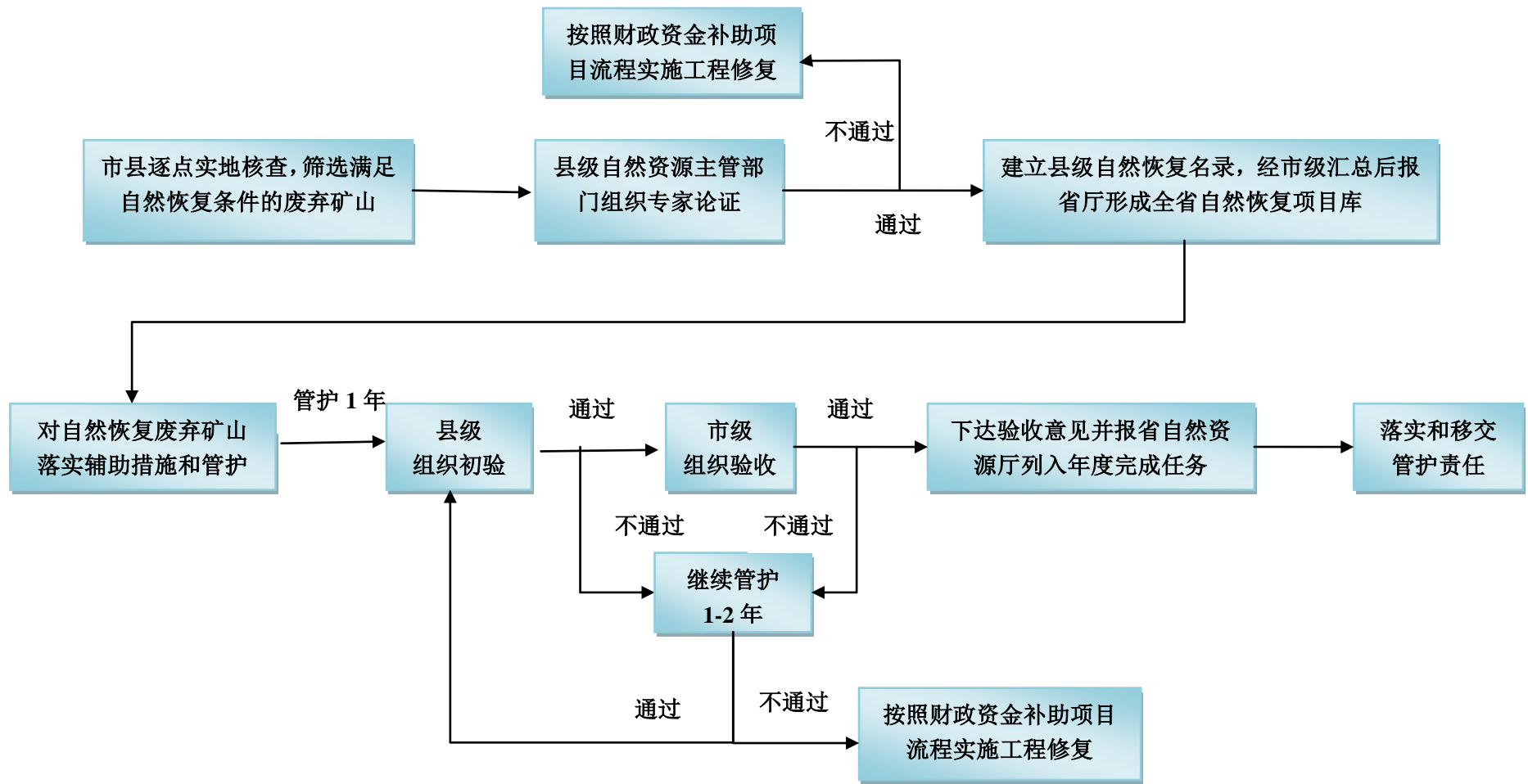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财政补助、自然恢复、市场化方式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流程图
 2. 市场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主要内容
 3. 工程设计审查主要内容
 4. 财政补助项目验收评分标准表
 5. 项目管护移交清单
 6. 修复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7. 自然恢复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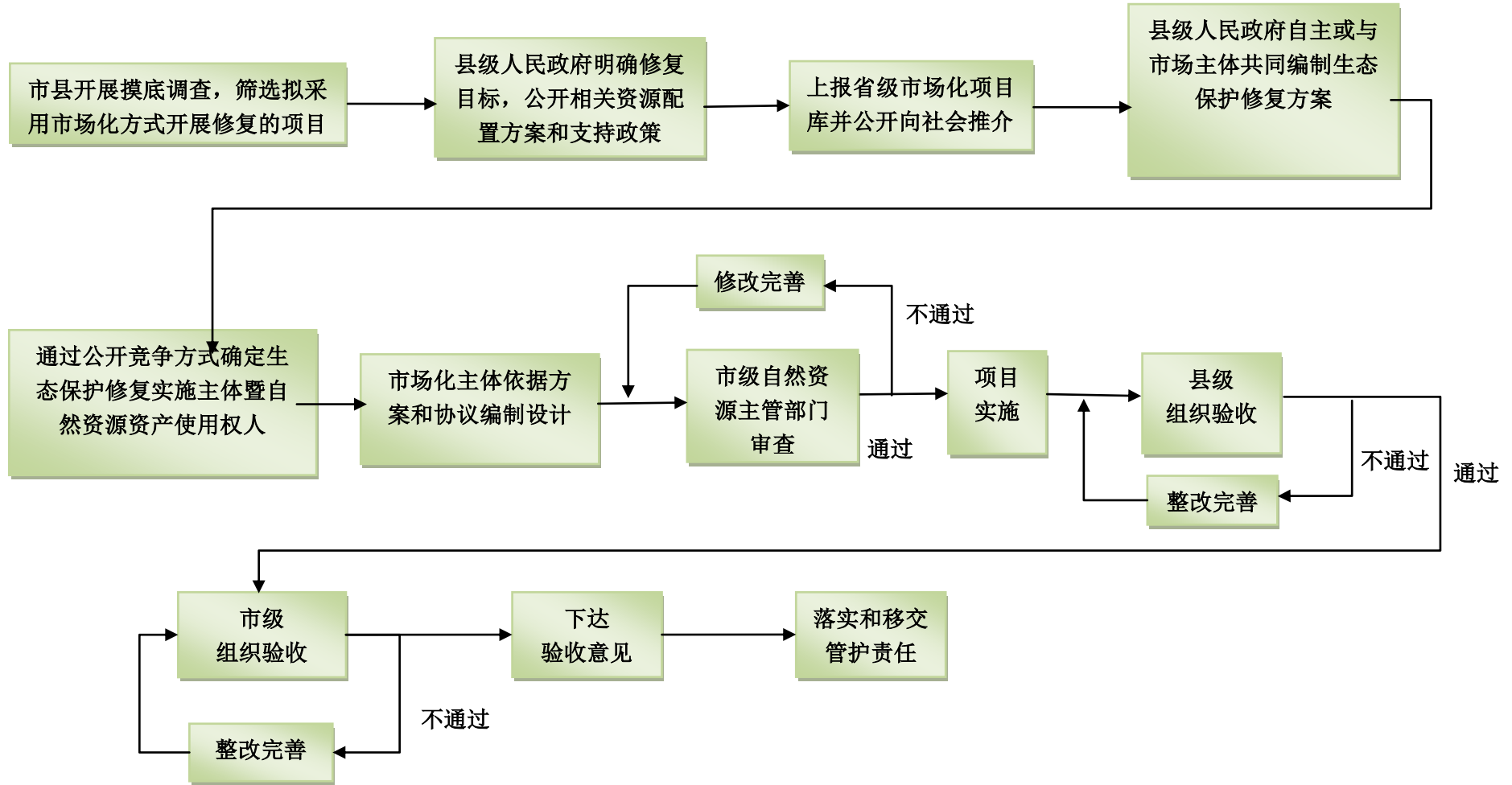
财政补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流程图



自然恢复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流程图



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流程图



附件 2

市场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主要内容

一、废弃矿山概况

废弃矿山的区位、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生态环境状况、利用潜力等，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等规划管控要求，市场化修复的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二、产业发展计划

按照因地制宜原则，采取“矿山生态修复+产业导入”方式，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计划，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目标、实施步骤等。

三、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按照“以用定治”原则，科学制定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主要目标、任务、核心指标等。

四、市场化模式

围绕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合理确定社会资本参与方式，包括自主投资模式、与政府合作模式、公益参与模式等。

五、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

修复项目和后续产业发展涉及的土地、废弃土石料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等。

六、政策支持

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财税支持、金融扶持以及各类指标转让等支持政策。

七、资金概算与筹措

修复项目和产业发展的资金概算、资金来源等。

八、预期效益分析与风险评估

修复项目实施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及防范等。

九、保障措施

修复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监督管理机制等。

附件 3

工程设计审查主要内容

审查方式	审查要点	具体内容
技术审查	可行性	设计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修复目标任务是否明确
	科学性	修复分区和工程部署是否合理
		修复方案是否科学
		修复工程量是否合适
	可操作性	修复技术方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修复计划安排是否周密
		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预算审查	可行性
科学性		工程预算是否合理
可操作性		资金来源是否可以保障

附件 4

财政补助项目验收评分标准表

评估指标		评估主要内容与要求	评分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验收资料 完备情况 (10分)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8-10
		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基本符合要求	5-7
		项目验收资料部分齐全, 部分符合要求	0-4
修复任务 完成情况 (40分)	修复范围 (10分)	修复范围符合工程设计(方案)要求。	8-10
		修复范围基本符合工程设计(方案)要求。	5-7
		修复范围部分符合工程设计(方案)要求。	0-4
	工程完成情 况(20分)	完成了工程设计的工作量, 工程质量高, 工程布局合理, 实施进度正常。	15-20
		基本完成了工程设计的工作量, 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工程布局基本合理, 实施进度基本正常。	8-14
		工程设计有较大变更, 工程质量偏低, 工程布局部分合理, 未按序时进度完成。	0-7
	地类变化情 况(10分)	修复后地类变化合理, 各地类面积误差与设计相比小于10%。	8-10
		修复后地类变化基本合理, 各地类面积误差与设计相比在10%-20%之间的。	5-7
		修复后地类变化部分合理, 各地类面积误差与设计相比大于20%的。	0-4
生态修复 效果 (30分)	生态功能 (10分)	危险地质体、地貌景观破坏等生态问题减轻或消除, 水土保持等保护措施到位。	8-10
		危险地质体、地貌景观破坏等生态问题基本减轻或消除, 水土保持等保护措施基本到位。	5-7
		危险地质体、地貌景观破坏等生态问题仅少部分减轻或消除, 水土保持等保护措施部分到位。	0-4
	生态结构 (10分)	生态结构合理, 植被成活率达80%以上。	8-10
		生态结构基本合理, 植被成活率60%—80%。	5-7
		生态结构部分合理, 植被成活率60%以下。	0-4
	生态景观 (10分)	生态景观符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利用要求, 具有景观效果和生态价值等。	8-10
		生态景观基本符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利用要求, 具有较好景观效果和生态价值等。	5-7
		生态景观部分符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利用要求, 具有部分景观效果和生态价值等。	0-4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20分)	资金管理情况 (5分)	对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是否单独核算。	0-5
	资金拨付合规性 (7分)	资金拨付是否按合同、按要求进度拨款。	0-7
	资金使用规范性 (8分)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造假账、假凭证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0-8
合计			
结论	对每一项指标进行评分，最后得出总分：评分 ≥ 80 分的，通过验收，现场下达验收意见； $80 >$ 评分 ≥ 60 分的，原则通过验收，但对存在的问题需限期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经专家组长审核确认后，下达最终验收意见；评分 < 60 分，验收不通过，需整改后重新验收。		

附件 5

项目管护移交清单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施工 起止时间		治理面积	
	项目经费投入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设计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移交内容	实物工作量			
	监测工作量			
	移交时地类			
移交方 (签字、 盖章)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参与单位			
移交时间				

附件 6

修复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类别	管理类	设计类	施工类	监理类	财务审计类
必报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终验申请文件; 2. 总结报告; 3. 各类会议纪要; 4.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等; 5. 县级初验意见及整改报告; 6. 管护责任移交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书及批准文件; 2. 设计交底记录; 3. 工程联系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竣工报告(图); 2.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3.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设计; 4. 技术、质量、安全交底记录; 5. 开工报告; 6. 主要材料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工程联系单; 9. 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及检验批记录; 10. 施工自检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 11. 竣工决算报告; 12. 自验意见及整改报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报告; 2. 监理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3. 项目监理规划; 4. 主要材料复检记录;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工程联系单; 7. 工程款支付批复记录; 8. 监理会议纪要; 9. 监理日志; 10. 自验意见及整改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资金批准文件; 2. 工程款收支凭证及汇总表; 3. 工程财务决算报告; 4. 第三方审计报告。
选报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立项申报书及批准文件、项目任务书; 2. 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签证联系单; 3. 影像资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变更文件及批复文件、认定意见、会议纪要; 2. 影像资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复测及放线记录; 2. 施工机械设备及完好程度清单; 3. 各类分析测试、检测、材料进场复检报告; 4. 工程完工测量记录(图); 6.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资料; 7. 地质环境监测、植被养护记录; 8. 施工日志; 9. 影像资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完好程度记录; 2. 各类旁站记录; 3.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资料; 4. 施工自检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 5. 影像资料等。 	

附件 7

自然恢复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1. 自然恢复矿山基本情况表（函废弃矿山名称、区位、矿区范围坐标、关闭时间、修复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水土污染情况等）；
2. 专家论证意见（函管护措施实施情况、自然恢复情况、实施和监管责任单位等）；
3. 验收申请文件；
4. 自然恢复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5. 辅助及配套措施实施相关证明材料。